

建筑用地规划设计条件

编号: 2022019

本条件依据屈原管理区体系规划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制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本条件必须作为《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的组成部分，未按法定程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确定的规划条件是受让方进行修建性详细规划与建筑方案设计的重要依据。组织者必须同时予以公示。

地块位置	屈原一中东北角地块		
土地使用性质	教育科研用地	建筑高度 (m)	≤24m
地块面积 (m ²)	规划总面积 6545 m ² (含已批准发证面积 2365.11 m ² , 新规划用地面积 4179.89 m ²)	建筑退界 要求	东≥3m, 南≥3m 西≥3m, 北≥3m
容积率	0.1≤容积率≤1.4	用地红线 退让道路 红线	
建筑密度 (%)	≤30%	绿化率 (%)	≥30%
主要出入口方位	东、南、西、北侧		
停车泊位	26 个		
配套设施	根据消防要求配置室外消防栓；根据有关规定要求配置人防设施；设置集中垃圾桶和垃圾转运站；保证绿化率和乔木比例。		
建筑风格与色彩	建筑风格与色彩采用湖湘特色风格。		

屈原管理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10 月 14 日

